

证券代码：839273

证券简称：一致魔芋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0 年 12 月 9 日，李秉成、罗忆松、钱和经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，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我们作为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自履职以来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0 年度履职以来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独立董事 2020 年度任职期间，应出席董事会 1 次，实际出席董事会 1 次，无缺席情形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，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三位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。独立董事 2020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1 次，均出席股

东大会。

二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年度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我们对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上述议案。

三、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2020年独立董事对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能够做到认真审核询问、了解具体情况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。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、治理情况，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。

四、 其他情况

- 1、2020年度任职以来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2020年度任职以来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；
- 3、2020年度任职以来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2020 年度，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，我们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，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，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权。

以上是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。2021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李秉成、罗忆松、钱和

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6 日

